**福田保税区企业及项目入区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快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推动福田保税区（以下简称园区）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规范园区入区企业、项目审核及登记管理工作，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福田保税区条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合入区项目指引》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有关[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22%20%5Co%20%22%E6%B3%95%E5%BE%8B%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fg22016/_blank)[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22%20%5Co%20%22%E6%B3%95%E8%A7%84%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fg22016/_blank)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田保税区是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的先行启动区，也是促进深圳保税区域转型升级的重要试验地，肩负着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重任。企业及项目入区的管理，应以优化保税区科技创新环境，保障高端科研项目及保税项目空间为目标，发挥入区管理部门在产业优化布局的推动作用，形成良好的入区项目管理体系。

第三条 入区企业及项目须符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规定及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定位要求，并经入区管理部门核准。未经核准的企业及项目不得入区。

第四条 对已入区的企业及项目，将采取白名单制，提供通关通行便利，优先适用区政府产业资金政策。本办法颁布前已入驻福田保税区但属于不合适入区类别的企业及项目，**园区管理部门**将依法有序引导企业及项目向区外合理转移。

第五条 属下列类型的科技企业及项目，鼓励入区：

（一）基础研究类

高端研发机构类：由境内外知名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等在保税区设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联合地方创新平台、广东省实验室、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深圳市诺贝尔奖科学家实验室、深圳市基础研究机构等高端研发机构；

科技基础设施类：建设或参与运营生命、信息、材料等学科和医疗科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微电子、金融科技等研发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二）应用研究类

由境内外知名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等在医疗科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微电子、金融科技等领域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及前沿核心技术研究，建设国家、省、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

（三）技术创新及开发类

由境内外知名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等重点开展合作研发、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共性技术研发和开放服务、工程化技术集成、规模化试生产等高端研发服务或生产性服务的科研平台。

（四）转化孵化类

由境内外知名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等参与出资建设的，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办公空间和孵化服务，对初创型企业进行培育的创业服务载体。

（五）其他科技服务类

为区内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等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人才服务、检测认证服务、法律咨询、科技金融服务等服务的科技企业或平台。

第六条 属于下列类型的保税企业及项目，允许入区：

1. 保税服务类。包括研发、检测、维修，保税展示、服务外包、期货保税交割、融资租赁和其他保税服务型企业。主要利用进口自用设备及维修零部件免税、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和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2. 保税物流类。包括出口集拼、进口配送、简单加工、国内结转和物流综合型。货物全部来自境外或境内，在区内仓储，或拆、集拼，或开展刷唛、分拣、分装、改换包装等流通性简单加工后，再出口到境外或境内配送，或结转到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和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等政策。

（三）保税加工类。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和成品出区按实际状态征税政策，可享受自用进口设备免税、境内采购原料退税、进口原料保税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优惠政策和成品内销按实际状态征税和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四）必要配套服务类。主要为面向园区提供公共配套服务的金融、餐饮、基本医疗、通讯、法律、知识产权代理等服务项目。此类型核准采取员额制，具体指标由入区管理部门核定。

第七条 属于下列类型企业及项目的，不予入区：

（一）以面向国内市场为主，内销成品高税率的生产加工型企业。

（二）主要经营以非保税业务为主的非保税企业。

（三）主要原料是国内原料并征收高额出口关税（或实施出口贸易管制）的生产型企业。

（四）生产加工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的产品，以及其他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商品的生产加工型企业。

（五）以来料加工的方式承接加工业务的企业。

（六）办公地点在园区内，主要经营地在园区外的工业、商业、服务业企业及项目。

（七）建筑、房地产、文化创意、生活配套和其他生活娱乐等不符合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方向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要求的企业及项目。

（八）入区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适合入区的企业及项目。

第八条 企业及项目申请入区，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保税区项目入区申请表；

（二）企业章程；

（三）**租赁意向书；**

（四）租赁房屋产权证；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经营业务情况说明；

（七）承诺书；

（八）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企业及项目类别属鼓励入区类型的，须经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申请办理入区。

 准予入区的企业及项目，由入区管理部门颁发入区证明。入区证明有效期2年，届满前可申请延期。

第九条 已入区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向入区管理部门申请入区变更登记：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3. 法定代表人变更；
4. 股权变更；
5. 营业范围变更。

第十条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保税区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

（二）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

（四）租赁房屋产权证；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企业内部对变更事项的决议书；

（七）变更情况说明；

（八）原入区证明；

（九）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第十一条 已入区企业注销的，应同时向入区管理部门提交

以下材料申请注销入区证明：

（一）深圳保税区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

（二）企业内部对变更事项的决议书；

（三）变更情况说明；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原入区证明；

（六）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入区管理部门指受理核准企业及项目入区的区政府组成部门，园区管理部门指对园区负有安全生产、城市建设、城市综合管理、产业监管等具体管理职责的区政府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颁布之日起生效。